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9號

原　　告　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芊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2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